

证券代码：300326

证券简称：凯利泰

公告编号：2020-070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14时50分，会议地点为：上海浦东新区花木路800号上海帝盛酒店二楼白玉兰厅。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征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共有 8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17,793,27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2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共有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47,750,47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364%；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有 7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70,042,80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81%。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共 8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22,367,96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2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52,325,16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75%；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有 7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70,042,80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81%。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1,756,7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83%；反对 6,035,2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11%；弃权 1,255 股，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331,4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669%；反对 6,035,2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20%；弃权 1,2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211,756,7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83%；反对 6,035,2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11%；弃权 1,2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331,4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669%；反对 6,035,2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20%；弃权 1,2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211,756,7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83%；反对 6,035,2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11%；弃权 1,2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331,4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669%；反对 6,035,2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20%；弃权 1,2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211,756,7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83%；反对 6,035,2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11%；弃权 1,2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331,4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669%；反对 6,035,2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20%；弃权 1,2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211,756,7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83%；反对 6,035,2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11%；弃权 1,255 股，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331,4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669%；反对 6,035,2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20%；弃权 1,2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211,756,7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83%；反对 6,035,2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11%；弃权 1,2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331,4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669%；反对 6,035,2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20%；弃权 1,2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6)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211,756,7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83%；反对 6,035,2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11%；弃权 1,2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331,4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669%；反对 6,035,2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20%；弃权 1,2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7)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211,756,7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83%；反对 6,035,2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11%；弃权 1,2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331,4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669%；反对 6,035,2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20%；弃权 1,2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211,756,7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83%；反对 6,035,2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11%；弃权 1,2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331,4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669%；反对 6,035,228 股，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20%；弃权 1,2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211,756,7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83%；反对 6,035,2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11%；弃权 1,2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331,4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669%；反对 6,035,2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20%；弃权 1,2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211,298,5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180%；反对 6,035,2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11%；弃权 459,4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5,873,2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925%；反对 6,035,2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20%；弃权 459,4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55%。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1,756,7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83%；反对 6,035,2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11%；弃权 1,2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331,4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669%；反对 6,035,2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20%；弃权 1,2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1,756,7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83%；反对 6,035,2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11%；弃权 1,2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331,4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669%；反对 6,035,2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20%；弃权 1,2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1,756,7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83%；反对 6,035,2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11%；弃权 1,2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331,4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669%；反对 6,035,2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20%；弃权 1,2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1) 引进高瓴资本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211,756,7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83%；反对 6,035,2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11%；弃权 1,2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331,4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669%；反对 6,035,2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20%；弃权 1,2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2) 引进淡马锡富敦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211,756,7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83%；反对 6,035,2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11%；弃权 1,2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331,4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669%；反对 6,035,2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20%；弃权 1,2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与高瓴资本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211,756,7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83%；

反对 6,035,2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11%；弃权 1,2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331,4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669%；反对 6,035,2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20%；弃权 1,2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2) 与淡马锡富敦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211,756,7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83%；反对 6,035,2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11%；弃权 1,2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331,4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669%；反对 6,035,2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20%；弃权 1,2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1,756,7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83%；反对 6,035,2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11%；弃权 1,2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331,4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669%；反对 6,035,2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20%；弃权 1,2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1,756,7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83%；反对 6,035,2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11%；弃权 1,2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331,4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669%；反对 6,035,2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20%；弃权 1,2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10、审议并通过了《相关主体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

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1,756,7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83%；反对 6,035,2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11%；弃权 1,2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331,4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669%；反对 6,035,2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20%；弃权 1,2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1,756,7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83%；反对 6,035,2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11%；弃权 1,2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331,4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669%；反对 6,035,2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20%；弃权 1,2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1,756,7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83%；反对 6,035,2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11%；弃权 1,2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331,4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669%；反对 6,035,2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20%；弃权 1,2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了谢元勋律师和毛贺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